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3〕79号

关于组织召开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的通知

各教学院：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将于12月16日举行，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教育部、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相关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把我院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考风考纪教育工作做实、做好，扎实推进学风建设，现研究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召开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班会时间

2023年12月12日-12月15日

二、班会对象

全院学生

三、班会内容

1.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学生手册中《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第十一条等规定，将文件中有关考试管理规定、学生违纪与作弊的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等的要求明确告知学生。使学生充分认识考试违纪的严重后果，从思想源头上根除作弊动机

2.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等相关内容。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3. 提醒考试注意事项。提前了解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流程、考生须知等注意事项，并提醒考生备好准考证、身份证、

耳机、文具等，积极做好应考准备。同时要重点强调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1. 目前四六级考试实行的是“多题多卷”考试，即每个考场使用了多套试卷随机发放给考生，无人能预料学生考试内容，提醒考生不要相信网上出售的所谓“试题、答案、高科技作弊器材”等，以免上当受骗。

2. 听力录音播放时间中已包含考生作答时间，听力播放完毕后，监考教师马上回收答题卡 1，即学生听力阶段的作答最好直接写到答题卡 1 上，听力结束后没有时间将答案从试题册誊写到答题卡上。

3. 以下情况按违规处理：

（1）携带或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摄像等电子工具；

（2）未按规定翻阅试题册、提前阅读试题、提前或在收答题卡期间作答；

（3）未用所规定的笔作答、折叠或毁损答题卡导致无法评卷；

（4）考试期间在非听力考试时间佩戴耳机；

（5）不正确填写（涂）个人信息，错贴、不贴、毁损条形码粘贴条。

4. 我院各考场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考试全程进行录像，考试结束后将录像视频保存，并上报省考试院。请广大考生严肃对待考试，认真备考。

六、工作要求

1. 各教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实施，组织好学生班级开展好此次主题班会。

2. 辅导员要亲自到场主持班会，并结合班会内容做好考风考纪教育及宣讲工作。

3. 请各教学院于12月19日17:30-18:30上交班会材料至学管会综合事务部邮箱：2156672302@qq.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生处刘老师:0792-3561732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
2.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部分
3.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须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主题班会登记表

教学学院: _____ 年级专业: _____ 辅导员姓名: _____

班级人数：_____ 班会地点：_____ 班会时间：_____

[illegible]

备注：请详细记录主题班会开展情况，将班会现场照片、登记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并报送各教学院。

附件 2

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

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附件 3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生须知

一、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二、考试当天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上午 8:45 开始，下午 2:45 开始）入场，入场开始 15 分钟（即上午 9:00，下午 3:00）后，禁止入场。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并按要求在考场签到册上签名。

三、考生须携带 HB-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字迹签字笔、橡皮等文具。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四、入场后，要对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五、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填涂信息点时须使用 HB-2B 铅笔在答题卡上相应位置填涂，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只能在规定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一律无效。

六、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敬告考生”内容，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成绩无效。英语四级（CET4）和英语六级（CET6）还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粘贴至答题卡 1 上规定位置，错贴、漏贴、损毁条形码粘贴条将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七、英语四级（CET4）和英语六级（CET6）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听力、阅读、翻译各部分考试，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该试题册。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请立即停止作答，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 1，收卷期间考生不得答题，否则按违规处理，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选择题均为单选题，错选、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

八、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

九、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不得佩戴耳机，否则按违规处理，成绩无效。

十、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十一、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

十二、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拒绝作弊行为，考场内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良好考试秩序。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对扰乱考场秩序，参与作弊团伙、恐吓、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